司法院呂廳長吳幫辦視察基隆地院業務

轉達長官慰勉之意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第一廳呂廳長潮澤，第二廳吳幫辦敦，偕同科長梁松雄、劉福聲、池啓明，法官黃政宗、張瓊文等一行，日前蒞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作爲期二天的業務視導，視導重點在瞭解遲延，視爲不遲延案件進行情形。由王院長親自接待，共計調閱民、刑、社維、民執、財執、觀護、提存、非訟等案卷一百四十餘宗，逐一審閱，鉅細靡遺。

次日上午在該院第一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有庭長、法官、觀護人、公證人、書記官等五十餘人參加。王院長首先致歡迎詞，並就該院與革事項作重點報告，續請呂廳長、吳幫辦提示視導業務所見。呂廳長、吳幫辦首先轉達林院長、王副院長、王秘書長對該院同仁辛勞慰勉之意。均認爲該院業務在王院長卓越領導下進步迅速，優點多缺點少，將另有書面視導意見送供參考。

最後王院長特代表全體同仁對長官的關懷慰勉以及寶貴視導意見表示感謝，並要求全體同仁優點要繼續保持，缺失要立即設法改善，以期便民利民，保障人民權益，樹立司法威信。（賢）

韓國佛教團體訪問高雄監獄

【本刊高雄訊】大韓民國曹溪宗慈悲寺、觀音寺、吉相庵、無窮寺、無佛堂、戒護區，對該監戒護安全設備完善、囚情安定、環境幽雅、秩序井然甚表讚許，尤其對該監專設佛堂，供信仰佛教受刑人舉行儀式與膜拜，且已有五百八十六名受刑人皈依，讚不絕口，咸認以宗教從受刑人內心激發其改悔向善，是預防再犯之最佳措施；訪問團於中午十二時許，在孔典獄長及各科室主管歡送下法喜充滿，欣然搭車離去。（政）

加強對青少年輔導基院實施系列活動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爲加強推動青少年法治教育與輔導工作，特別實施「懷青少年系列活動，並增聘各學校訓、輔導人員爲榮譽觀護人，共壹佰餘人參加。

座談會首先由王院長廷懋致詞，除歡迎新聘榮譽觀護人加入輔導工作行列外，並強調青少年法治教育與身心輔導的重要性，以及此項工作應結合司法，警察、教育、社會四方面的力量的必要性，最後呼籲榮譽觀護人能多奉獻心力去關懷青少年，使他們能改過向善。會中邀請基隆市林市長水木及觀護協會楊會長思勤致詞，大家都肯定少年法治教育與輔導工作的重要，並期勉大家多輕當事人的訟累，連繫輔導。接著由王院長親自致送聘書，再由少年法庭李法官正紀與吳主任觀護人分別報告該院少年法庭及觀護人室工作概況，繼由中央警官學校蔡所長德輝進行「青少年犯罪原因分析及防治策略」專題演講，內容極爲精闢，頗獲好評。會議於下午六時圓滿結束。（木）

雲林地方法院陳院長巡視北港斗六簡易庭

【本刊雲林訊】簡易庭實際業務，有關單位主管，先於甫行到任之初，即偕同書記官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暨總務科科長等，於甫行到任之初，即偕同書記官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暨總務科科長等，先後至北港、斗六簡易庭巡視。北港簡易庭當由吳庭長麗環陪同，而斗六簡易庭則由蕭法官守田陪同，分別巡視各該庭各項設施及實際運作情形，並至辦公室一一慰勉同仁的辛勞。

陳院長表示：借用之簡易庭廳舍，雖未盡如理想，但能利用有限的人力物力，精心擘畫，使簡易庭的業務順利推展，除對謝前院長在全由衷感佩外，其有關同仁在此期間的辛勤耕耘，獲致現有的成果，並得到百姓的肯定，尤表嘉慰。惟簡易庭之設置，旨在利民與便民，減輕當事人的訟累，除指示儘量宣導，使民衆知所利用，以解決紛爭外，並提示兩地簡易庭附設之公證分處，亦應在便民的前提下將現有設在樓上的辦公室，作適度的調整，以便利民衆辦公證業務。

另外對於簡易庭的環境，特別指示需要保持整潔美觀，以維護良好的形象。至於北港簡易庭永久設庭用地，於實地勘察後，亦已有相當了解，相信對該庭廳舍之規畫設計，必將作遠瞻性勾畫後，作出實際而切要之指示，使未來簡易庭之建築，成爲雲林地區美侖美奐而具有現代化的司法建築。（君）

加強業務連繫溝通東院檢舉行座談會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爲加強院檢及林檢察長致詞後，成主持，在李院長文共同業務之相互溝通，增進工作效率，提高辦案績效。特於日前假武陵外役監獄會議室舉行法律問題暨加強業務連繫座談會。計有院長、檢察長、庭長、主任檢察官、法官、檢察官、書記官長、科長等三十餘人出席。

會議由李院長文討，提案九則進行研，由於與會同仁和）發言踴躍，場面異常熱烈，並獲致多項決議俾供業務上之參辦。隨後，並通過臨時動議三則，會議歷時二個半小時圓滿結束。（

矯治人員訓練中心落成

呂部長親臨主持剪綵

【本刊桃園訊】法務部呂部長有文，日前在該部林政務次長錫湖、翟常務次長宗泉以及該部各司處室主管等十餘人陪同下，蒞臨該部設於桃園龜山臺北監獄後側之矯治人員訓練中心，主持該中心落成剪綵啓用典禮，首先在該中心會客室聽取臺北監獄典獄長兼該中心主任劉守中對該中心新建工程之簡報，十時許在教學大樓正門前主持剪綵，剪綵完畢，參觀該中心各項設施。

十時四十分在大禮堂舉行慶祝酒會，呂部長親自主持並致歡迎詞，呂部長在歡迎詞中指出：獄政革新，首重人才之培訓，使所有從事矯治人員均具有專業化知能，如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有設備完善之訓練場所，矯治人員訓練中心落成啓用後，各矯治人員即有固定的培訓處所，今後矯治機關各級人員均可輪流接受專業知能之訓練，以提高矯治人員之素質。會中並邀請國防部軍法局吳局長等多位來賓致詞，酒會在一片歡愉聲中結束。（宗）

外國法訊

參考

日本最高法院於元月十七日決定，自今年春天開始，在損害賠償等一般民事裁判，亦採行法官走下法庭法台，與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圍在同一圓桌進行審議之方式。目前，先由東京地方法院等十二個地方法院，在法庭上配置圓桌，將來要擴大至全國地方法院。此種方式，係以法官爲中心，原告與被告雙方得自由交換意見，庶能實現迅速的裁判。

由於現行訴訟爭點整理之「準備言詞辯論」，是由原告與被告雙方，以交換準備書狀或答辯狀爲中心，有些案件僅僅爭點整理，即須五、六次之言詞辯論，花費半年的時間，無法迅速裁判。

此種圓桌方式，是去年四月開始在東京、大阪兩地方法院，於聲請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之訊問試行，頗受好評，因此決定擴至一般民事裁判。

將來，證人之訊問或判決，仍與現行方式相同，由法官在法台上行之，但一部分的一般民事裁判，於訴訟爭點整理之「準備的言詞辯論」，則使用圓桌方式。

二審刑事審判系統電腦化

臺灣高等法院開發成功

【本刊臺北訊】司法業務電腦化二審刑事審判系統高院開發成功，俟測試完成，即將全面上線使用。

臺灣高等法院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二審刑事審判系統開發成功，即將上線測試，特於本（八十一）年元月十三日起至十七日止假該院法庭大廈四樓電腦教室舉辦上線測試教育訓練，計有該院刑事庭庭長、法官、書記官、錄事等共四十六名參加。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審判系統自七十九年十月委由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經過年餘精心設計，已於日前初步完成；包括收案作業、分案作業、書記官作業、法官、庭長作業、裁判書製作、紀錄科作業、檔案室作業等七子系統。訓練課程由宏碁公司派講師依各學員所負責之業務性質分別講解操作方法，並安排實際上線之測試作業。俟測試完成後，即行全面上線使用。（泓）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定價一七〇〇元
司法法規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上）（中）（下）　定價一八〇〇元
司法法規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　定價一五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第一輯）　定價一七〇〇元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定價三六〇〇元
國際私法爲法律行爲之代理託　定價三五〇〇元
判決法、財產法、信託法、回復原狀法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定價三五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四八—三九八期）　定價三九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九九—四五〇期）　定價四五〇〇元
司法法規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四）　定價三五〇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797877年年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一）　定價三〇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二）　定價三〇〇元
國家賠償法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〇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〇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集編（修訂本）　定價四五〇元
土地法大意釋義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定價三五〇元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〇〇元
強制執行手冊　定價三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理論與實務　定價三五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定價三五〇元
美國聯邦法院裁判選輯　定價三五〇元
西德刑事訴訟法　定價二四〇元
西德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選輯（一）～（六）（共八本）　定價二四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評釋（鍾慧芳著）　定價一七〇元
日本國憲法理論與實務（吳啓賓著）　定價二九〇元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處理解析（鍾慧芳著）　定價一七〇元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研究（郭琬洲著）　定價二八〇元
強制執行法之研究（胡國棟著）　定價一二〇元
土地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吳振村著）　定價一三〇元
電腦犯罪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定價一一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　定價一三〇元
刑事訴訟法律專題研究（一）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訴訟法律專題研究（二）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訴訟法律專題研究（三）　定價二四〇元
刑事訴訟法律專題研究（四）　定價二四〇元
民事訴訟法律專題研究（一）　定價二〇〇元
民事訴訟法律專題研究（二）　定價二〇〇元
民事訴訟法律專題研究（三）　定價二四〇元
民事訴訟法律專題研究（四）　定價二四〇元
民事訴訟法律專題研究（六）　定價二四〇元
民事訴訟法律專題研究（七）　定價二四〇元
民事訴訟法律專題研究（八）　定價二四〇元
民事訴訟法律問題研究（五）　定價二四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定價二四〇元
民事實體法　定價二四〇元
民事程序法　定價二四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特別法律問題研究（一）　定價二四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上）（下）　定價一八〇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彙編（一）　定價二四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彙編（二）　定價二四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彙編（三）　定價二四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彙編（四）　定價二四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彙編（五）　定價二四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彙編（六）　定價二四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彙編（七）　定價二四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彙編（八）　定價二四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彙編（九）　定價二四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總則及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二四〇元
刑事特別訴訟及其特別法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二十）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二十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二十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二十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二十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二十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二十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二十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二十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二十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三十）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三十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三十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三十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三十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三十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三十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三十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三十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三十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四十）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四十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四十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四十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四十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四十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四十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四十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四十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四十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五十）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五十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五十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五十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五十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五十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五十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五十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五十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五十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十）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十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十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十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十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十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十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十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十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十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七十）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七十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七十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七十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七十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七十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七十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七十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七十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七十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八十）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八十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八十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八十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八十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八十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八十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八十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八十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八十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九十）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九十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九十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九十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九十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九十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九十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九十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九十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九十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〇〇）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〇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〇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〇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〇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〇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〇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〇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〇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〇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一〇）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一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一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一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一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一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一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一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一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一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二〇）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二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二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二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二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二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二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二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二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二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三〇）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三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三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三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三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三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三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三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三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三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四〇）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四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四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四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四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四五）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四六）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四七）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四八）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四九）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五〇）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五一）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五二）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五三）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五四）　定價二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一五五）　定價二四〇元

如蒙惠顧，歡迎來函或蒞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以一年一訂戶可享七折優待。

△本社蒙誌：本刊一年以上訂戶，請於劃撥單上記明以一年一訂戶可享七折優待。

△本社帳戶號碼：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

定價一一〇〇元